
事中事后综合监管专项项目描述

一、项目概况

主要列示项目背景、项目立项的充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等方面，以便评价人员能够迅速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要求如下：

1、项目背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进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政府信息公开、数据开放为抓手，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正常秩序，促进市场竞争，释放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转变市场监管理念，明确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构建权责明确、透明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市场监管职责，加强“先照后证”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真空。根据《2016年上海市政府工作报告》：深入开展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的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形成以综合监管为基础、专业监管为支撑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构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建立登记注册、行政审批、行业主管相衔接的综合监管机制。启动建设综合监管平台，构建大数据监管模型。

2、依据充分性：（1）《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转变市场监管理念，明确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构建权责明确、透明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市场监管职责，加强“先照后证”改革后的市场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真空。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进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政府信息公开、数据开放为抓手，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正常秩序，促进市场公平竞争，释放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

（3）《2016年上海市政府工作报告》深入开展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的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形成以综合监管为基础、专业监管为支撑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构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建立登记注册、行政审批、行业主管相衔接的综合监管机制。启动建设综合监管平台，构建大数据监管模型。

3、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1）《关于闵行区企业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意见》通过本项目建设可以加强对区内企业事中事后的监管，及时发现、处置各类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从而减少或降低消费者或经济活动中的各项经济损失。同时，通过本项目可以为区内各监管职能单位提供企业协同监管，加强行政监管的效率，降低各监管单位对企业的重复监管、无效监管。

(2)《关于闵行区企业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意见》按上海市企业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的建设要求，在闵行区网上政务大厅的建设框架下，以闵行区法人库为支撑，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构建集信息归集、监管措施、共享应用为一体的综合信息化系统，实现企业信息统一归集共享、政府部门监管履职与业务协同、社会力量参与信用监督，为构建与现代商事制度相适应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形成完善的事中事后综合监管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3)《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闵行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闵府办发〔2016〕65号)闵行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是上海市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的子平台。区级平台横向与区法人库进行数据共享，纵向与市平台和本区各具有监管职能的部门监管系统实现互联互通，逐步纳入各个领域事中事后监管事项。在市级平台基本框架基础上，从闵行实际出发，增加特色监管内容，形成“1+X”的区级综合监管模式。在统一的数据标准和规范下，将区级平台归集的数据集中汇聚到市级平台，实现市、区两级互联互通，上通下达，形成覆盖全区、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综合监管应用体系。

4、项目的可行性: (1)《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闵行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闵府办发〔2016〕65号)、《闵行区企业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可信性研究报告》制定了《闵行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出具了《闵行区企业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可信性研究报告》。按照统一构建上海市企业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架构体系的要求,依据统一的数据标准和业务规范,建设闵行区企业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闵行区各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监管职责在综合监管系统制定监管任务、明确监管内容、实施综合监管、形成监管结果,通过市、区两级平台的对接实现全市综合监管信息的共享与应用,达到系统互联互通、信息上通下达的效果,形成覆盖全区、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综合监管应用体系。

(2)《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闵府抄〔2016〕162号)

(3)《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子平台建设规范》区市场监管局需会同区内有关部门成立本区级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管理机构,负责事中事后监管系统协调、推进系统运行过程中各类工作,制定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数据归集办法、平台使用办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措施目录、应用考核制度、管理办法及配套细则等各项管理制度,推动跨部门业务衔接,解决监管盲区问题。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主要对项目目标值做出具体阐述,尤其注意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量化度,具体内容要求如下:

1、项目的总体目标:建设闵行区企业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

通过市、区两级平台的对接实现全市综合监管信息的共享与应用，达到系统互联互通、信息上通下达。

2、项目的具体目标：

数量目标：

- (1) 应用系统开发完成情况：按计划 100% 完成建设内容；
- (2) 系统软件配备完成情况：按计划 100% 配备系统软件；
- (3) 安全设备配备完成情况：按计划 100% 配备安全设备；
- (4) 其他工作完成情况：按计划完成前期咨询、工程监理、系统集成、安全测评和软件测评工作。

质量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

实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

3、阶段性工作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

三、项目投入情况

1、项目总投入和构成情况：本项目投资总预算 536.75 万元，其中 268.38 万元列入 2017 年预算，268.37 万元列入 2018 年预算。

项目明细：应用系统开发（401 万元）、系统软件（32.5 万元）、安全设备（43 万元）、其他费用（60.25 万元）。

2、经常性项目执行情况：无。

3、资金来源情况：本项目由区财政全额安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闵行财政预算申报要求，根据可研报告、评估意见、《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等要求，编制了 2017 年度预算，经财务科审核后上报区财政，预算申报自下而上、及时有效。

4、成本管理情况：本项目由“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评估。按照经核定的单价和工作量确定投资费用。

5、设备配置标准情况：无。

四、项目计划活动

主要列示活动内容、范围、对象、项目利益相关方的作用和职责，具体内容要求如下：

1、项目活动内容：本项目包含 1 个子项目：事中事后综合监管专项，用于区县的综合监管系统建设。

2、实施范围和对象：综合监管系统

3、项目实施计划：本项目由“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评估。2016 年 12 月底前，完善综合监管业务规范，建立各相关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实现与市级平台之间的互联共享。2017 年 6 月底前，重点推进社会参与综合监管的功能建设。

五、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为：《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六、项目整改情况（未评价项目可不填）

无。

七、风险因素分析

与本项目同步建设的上海市企业综合监管系统是本系统的上级系统，目前上级系统还未建成，作为其下级系统与上级市企业综合监管系统如何对接，如何进行数据交换等，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虽然目前在建设方案中提到了一些初步的设想和管理模式，但真正的管理风险还需在实际操作中进行应对，相应的防范措施和具体责任部门也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落实。由于目前全市都处于探索阶段，市局和各区县初次实施该类项目，现暂无健全完备的风险管理制度。

填报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2016年11月15日